

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县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三）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交办的再审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91 人，其中：在职人员 64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7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8 个处室，分别是：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政治部、综合办公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503.5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459.96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43.62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2,503.5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453.77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9.81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267.57 万元，增长 11.97%，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薪，人员工资、津补贴等相关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2,459.9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95.24 万元，占 97.37%；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64.72 万元，占 2.6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2,453.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54.81 万元，占 71.51%；项目支出 698.97 万元，占 28.4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395.24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2,395.24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395.24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395.24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641.57 万元，增长 36.58%，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薪，人员工资、津补贴等相关人员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913.15 万元，决算数 2,395.2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25.2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薪，年中追加工资、社保、公积金等相关人员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95.2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61%。与上年相比，增加 641.57 万元，增长 36.58%，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薪，人员工资、津补贴等相关人员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913.15 万元，决算数 2,395.2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25.2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薪，年中追加工资、社保、公积金等相关人员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 2,049.32 万元, 占 85.56%。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63.66 万元, 占 6.83%。
3. 卫生健康支出(类) 60.80 万元, 占 2.54%。
4. 住房保障支出(类) 102.19 万元, 占 4.27%。
5. 其他支出(类) 19.27 万元, 占 0.80%。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数为 1,369.63 万元, 比上年决算增加 1.82 万元, 增长 0.13%, 主要原因是: 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薪, 人员工资、津补贴等相关人员经费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数为 216.65 万元, 比上年决算增加 216.65 万元, 增长 100.00%, 主要原因是: 本年单位增加历年债务化解项目资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支出决算数为 463.04 万元, 比上年决算增加 396.48 万元, 增长 595.67%, 主要原因是: 本年单位执法办案业务经费较上年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数为 11.22 万元, 比上年决算增加 5.67 万元, 增长 102.16%, 主要原因是: 本年增加退休人员绩效奖金, 退休人员经费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03.01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83万元,下降0.80%,主要原因是:本年10月-11月各有1名干警在职转退休,单位人员减少,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49.4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8.93万元,增长22.05%,主要原因是:单位退休人员增加,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56.76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7.94万元,下降24.0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政策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不再由单位缴纳,导致单位医疗缴费减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3.5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04万元,增长1.14%,主要原因是:人员医疗缴费基数调增,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增加。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4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49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增加在编人员工伤保险缴费。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支出决算数为 102.1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2.43 万元,增长 46.49%,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增,人员公积金缴费增加。

11.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9.27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17 万元,下降 10.12%,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减少为民办实事业务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96.2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20.73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75.55 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租赁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5.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5 万元,增长 13.77%,主要原因是:本年车辆使用次数增加,车辆老化,导致燃油费、维修维护费等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

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5.12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增加 4.87 万元，增长 16.10%，主要原因是：本年车辆使用次数增加，车辆老化，导致燃油费、维修维护费等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减少 0.62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5.1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1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油费、车辆维修维护费、保险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20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17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我单位差异车辆为借调车辆，车辆费用由本单位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付。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35.12 万元，决算数 35.1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严格按年初预算执行“三公”经费，预决

算对比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35.12 万元，决算数 35.1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严格按年初预算执行“三公”经费，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5.55 万元，比上年

减少 200.68 万元，下降 53.34%，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办公经费、水电费等较上年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4.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5.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8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6.7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4.6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54.6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3,936.02 万元，房屋 8,576.25 平方米，价值 1,971.34 万元。车辆 17 辆，价值 282.19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2,504.37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2,453.77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3 个，全

年预算数 263.17 万元，全年执行数 239.03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绩效理念逐步树立。我院财务部门逐步树立了绩效理念，逐步形成“以绩效为目标，以结果为导向，重视支出责任和成本，重视产出和结果”的预算绩效管理新理念。二是资金使用效益逐步提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不足；二是项目组织管理不够规范，绩效管理意识不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构建专业、客观、独立、多样的绩效评价主体。在可能的条件下，引入社会绩效评价组织，专家，高校研究人员等。还应加强对外公开的效率，促使公众参与到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执行的过程中，重视社会公众对绩效评价的监督。最后，要加强部门内部绩效评价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指标设计和绩效评价的专业技能；二是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不是碎片化工作的堆叠，而是反映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执行力。要树立全局观，在执行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工作时，从部门的法定职能入手，围绕事业发展规划、政府重要战略等，以预算资金为主线，统筹考虑任务目标和大事要事清单，梳理集中反映部门履职效能、社会效应等效果的个性化、效益类绩效指标。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中央安排	260.00	371.60	371.60	10	97.98%	9.88
	自治区安排	0.00	10.00	10.00	-	-	-
	地（州、市）安排	1653.15	2057.26	2007.45	-	-	-
	县（市、区）安排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43.70	65.51	64.72	-	-	-
	合计	1956.85	2504.37	2453.77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化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功能，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度，发挥自助服务区作用，当场立案达到 95% 以上；发挥“线上”优势，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新疆微法院网上立案，民事一审案件网上立案率不低于 60%；运用“云解纷”“云庭审”平台开展网上诉讼，让群众足不出户打官司。引导当事人使用“支付宝”和“微信”等方式进行缴费，进一步为当事人提供方便。充分发挥民商事审判定纷止争、维护诚信、保障民生的作用，助力社会经济快速平稳发展；完善执行案件分段、分权、集约机制，发挥团队合作效率优势，切实规范执行行为，让执行权始终在阳光下运行；加大干警学习、培训力度，积极争取学习、锻炼机会，提升干警业务能力和水平。			2023 年我院全年预算数 2504.37 万元，全年执行数 2453.77 万元，总预算执行率 97.98%。2023 年我院完成以下工作内容：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法院共受理刑事案件 202 件，依法审结 179 件。坚决捍卫国家政权安全，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从严、从重、从快打击涉宗教极端各类犯罪。深入贯彻落实民法典，共受理民事案件 6653 件（诉前 2315 件），审结 6053 件。新设立“金融法庭”“南部山区旅游巡回法庭”“家事少年法庭”三个特色法庭，促进司法部门与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协同推动专项治理。加快民生案件办理进度，审结涉及教育、就业、医疗、养老、消费、社会保障等案件 421 件，让当事人切身感受到司法温度。聚焦全面破解执行难，以抓实“3+1”核心指标这个“点”为根本，抓好专项行动这条“线”为牵引，推动重点案件有序化解这个“面”为载体，执行指挥中心这张“网”为支撑，推动“点”“线”“面”“网”一体发力，全年共受理执行案件 2569 件，执结 2403 件，结案率 93.54%，到位标的 3.4 亿元。加大法院基础设施建设，改建完成 276 平方米环境优美、设施齐全、智能先进、信息化、现代化诉讼服务大厅及七人制大法庭，完善智慧法庭利民功效，诉讼服务体系全面建成。不断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设立速裁团队 7 个，简易程序适用率达 76.24%。推广要素式审判，表格式、令状式文书，共办理小额民事、刑事速裁案件 992 件。集约集成，在线融合，畅通现场立案、网上立案、跨域立案渠道，网上立案率 80.27%，电子送达 70.18%，云审案件 178 件。审限内结案率 91.33%，指尖诉讼、掌上办理使诉讼更方便、更高效、更亲民，在更高水平上实现司法公正与效			

				率有机统一。拓展学习平台，提升干警素能，选派干警前往国家法官学院、新疆高院、援疆干部培训班、内地共建大学、县政法干警轮训班培训 71 人次，参加“人民法院大讲堂”“逢九必讲”等线上培训 30 场次 620 人，举办聘用制书记员培训班 1 场次 32 人，着力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有效服务和保障县域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达到了预期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维护稳定和平安昌吉建设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工作要点	12	=100%	12
		干警培训次数	≥35 次	《新疆法官学院 2023 年度培训计划》	12	=71 次	12
		网上立案率	≥60%	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工作要点	15	=80.27%	15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上网率	≥90	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工作要点	15	=99.57%	15
		诉讼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80%	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工作要点	12	=91.33%	12
		执行案件结案率	≥90%	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工作要点	12	=93.54%	12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审判流程有效公开率	≥90%	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工作要点	12	=100%	1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费补助						
主管部门		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80.00	79.91	10	99.89%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	80.00	79.91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此项目实施保障法院各项工作正常运行，保障办公人员大于等于 35 名；保障车辆正常运行大于等于 17 辆；保障法庭及审判大楼维修面积大于等于 500 平方米；保障安保运行天数大于等于 365 天；保障审判案件量大于等于 8000 件，案件质效大幅提高，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通过此项目实施保障法院各项工作正常运行，保障办公人员 35 名；保障车辆正常运行 17 辆；保障法庭及审判大楼维修面积 500 平方米；保障安保运行天数 365 天；保障审判案件量 11929 件，案件质效大幅提高，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人员人数	≥35 人	=35 人	5	5.00	
			保障车辆正常运行	≥17 辆	=17 辆	5	5.00	
			法庭及审判大楼维修面积	≥500 平方米	=500 平方米	5	5.00	
			保障安保运行天数	≥365 天	=365 天	5	5.00	
			保障审判案件量	≥8000 件	=11929 件	5	5.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00	
			案件结案率	≥80%	=93.12%	5	5.00	
		时效指标	维修大楼时限	≤3 月	=3 月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庭及审判大楼维修成本	≤10 万元	=10%	10	10.00	
			工作经费	≤70 万元	=69.91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与长治久安	长久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保障情况满意度	≥90%	=100%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17	170.17	146.46	10	86.07%	6.5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0.17	170.17	146.46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可以保障法院正常运行运转，保障供暖法庭大于等于 4 个；保障法庭水、电费大于等于 12 月；后勤保障人员配备数大于等于 35 人；保障审判案件数大于等于 8000 件，确保各项业务顺利开展，为审判质效提供强有力保障，司法公信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已完成 1-12 月水、电、车辆等正常运行，已审理办结案件 6056 件，办结率 72.64%，保障 1-5 月各项业务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供暖法庭个数	≥4 个	=4 个	7	7.00	
			保障法庭水、电费月数	≥12 个月	=12 个月	7	7.00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35 人	=35 人	7	7.00	
			保障审判案件完成数	≥8000 件	=11929 件	7	7.00	
		质量指标	单位运转保障率	=100%	=100%	6	6.00	
			案件办结率(%)	≥80%	=93.12%	6	6.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运转成本	≤168.17 万元	=144.46 万元	10	6.48	存在项目资金支出缓慢的问题，支付率年底未达到。

			工作经费	≤2 万元	=2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与长治久安	长久	长久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经费保障情况满意度	≥90%	=100%	10	10.00	
总分						100	93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为民办实事”补助经费（为民办实事经费）						
主管部门		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0	13.00	12.66	10	97.38%	9.3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0	13.00	12.66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驻庆阳湖乡东庆村“为民办实事”工作正常推进，保障驻村干部工作正常运转，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访贫问苦，送温暖活动，3.3 万元，占年度工作经费 25.38%。 二、为困难群众修缮房屋、为村集体维修村道、桥涵等、组织小型种植养殖、家庭旅游等农户参观学习、开展就业创业技能培训、更新村“两委”办公设施，计 6.7 万元，占年度工作经费 51.5%。 三、开展各类文体活动，计 3 万元，占年度工作经费 23.12%。 计划保障： 1、帮扶“三类户”户数大于等于 1 户；2、开展文体活动次数（次）大于等于 3 次；3、慰问困难群众户数（户）大于等于 8 户；4、为群众办好事事实事（件）大于等于 4 件；5、完成帮扶覆盖率（%）大于等于 95%；6、开展文体活动完成率（%）大于等于 90%；7、为群众办实事好事费用小于等于 6.70 万元；8、开展文体活动费用小于等于 3 万元；9、提升基层组织时效性长期 此项活动的开展，使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明显增强，加强了民族团结并为脱贫攻坚凝聚了群众力量。				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开展活动 3 次，慰问困难群众 14 户，办实事 4 次，各项业务工作有序开展，大大地提升了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号召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三类户”户数	≥1 户	=1 户	7	7.00	
			开展文体活动次数（次）	≥3 次	=7 次	7	7.00	
			慰问困难群众户数（户）	≥8 户	=14 户	6	6.00	

			为群众办好事实事（件）	>=4 件	=4 件	7	7.00	
		质量指标	完成帮扶覆盖率（%）	>=95%	=100%	7	7.00	
			开展文体活动完成率（%）	>=90%	=100%	6	6.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为群众办实事好事费用	<=6.70 万元	=7.98 万元	6	0.00	
			开展文体活动费用	<=3 万元	=1.12 万元	7	0.00	资金支付不够及时，存在资金滞留问题。
			访贫问苦送温暖活动经费	<=3.30 万元	=3.56 万元	7	7.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组织时效性	长期	长期	30	30.00	
总分						100	86.34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